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9-15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凌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聚酯（PET）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经酯化、缩聚反应制备的高分子化合物，在酯化反应阶段会产生含有有机物的酯化废水，酯化废水中通常含有乙二醇、乙醛、2-甲基-1,3-二氧环戊烷等有机物。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新材料”）现有聚酯纤维产能 150 万 t/a，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料”）现有聚酯切片产能 120 万 t/a。恒逸新材料与万凯新材料聚酯装置产生的酯化废水原处理工艺为：经汽提塔汽提后的尾气直接送入热媒炉燃烧，尾气中包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工业乙醛、乙二醇都作为燃料烧掉，降低了这两种物质的工业价值，同时经过热媒炉燃烧后的有机物，若尾气燃烧不充分排放后对大气直接造成污染。</p> <p>在此背景下，恒逸集团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已有空余土地 10.665 亩，投资 3004 万元用于建设“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新建乙醛精馏塔、乙二醇除杂塔、乙醛储罐等装置，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凯新材料公司酯化废水预处理的汽提凝液中通过精馏提取乙醛，脱除乙醛后的精馏塔釜水经除杂后回流到各自聚酯装置工艺塔，形成每年每年从 5.6 万吨酯化废水汽提凝液中提取回收乙醛 7371 吨，乙二醇 3402 吨（折纯）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04481-07-02-246366）；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9 号）；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7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组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进行试生产安全条件审查，在对专家审查意</p>

	<p>见落实整改后，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止。</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乙醛（≥98%）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的内容：年产：乙醛（≥98%）7371 t/a。</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阮佳、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汪爱军
	时间	2025 年 05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